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到持有公司82,0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的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露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 李露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李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2,03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8,71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18年12月11日-2019年6月10日);



6、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以大宗交易方式确定。

(二)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露女士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125,000,000 股), 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 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 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 1,250.0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3,125.00 万股)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 937.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2,343.75 万股)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 2,812.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7,031.25 万股)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李露女士持有的第一期共计 1,2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3,125.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 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减持(公告编号 2017-059)。李露女士持有的第二期共计 937.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2,343.75 万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累计减持 11,717,500 股(公告编号 2018-122)。

李露女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710,000 股, 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李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如李露女士本次减持最大额度 8,710,000 股后, 仍持有公司股份 73,322,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本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李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124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